

核心，坚持“依法依规、便民高效、协同共治”原则，通过流程再造、数据共享、系统升级、服务集成，构建“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、全程网办、限时办结”的企业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，实现企业不动产登记“材料最少、环节最简、时限最短、服务最优”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精简办事材料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

1. 全面清理冗余材料。取消企业不动产登记非必要证明材料，凡是能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获取的信息，一律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交；推行“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次提交”，整合申请表单，减少填报内容。

2. 推行告知承诺制。对企业不动产登记中部分非核心要件，实行告知承诺制，企业承诺符合条件并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，可免于提交相关材料，登记机构直接予以办理。

3. 简化企业身份证明。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时，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核验，无需提交纸质原件或复印件。

（二）优化办理流程，压缩登记时限

1. 深化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。整合不动产登记、交易、税务等环节，设立企业不动产登记专属综合窗口，实现“一次取号、一窗提交、并联审核、统一出证”，杜绝企业多窗口跑、多部门转。

2. 推进全程网办全覆盖。全面推行企业不动产转移、抵押、变更等登记业务全程网办，覆盖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缴税、登簿、电子证照生成、证书邮寄全环节，实现企业“零跑腿”办理。

3. 压缩限时办结时限。将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，抵押登记即时办结；推行“容缺受理、先办后补”机制，对非关键性材料缺失的，可先行受理，企业在承诺期限内补齐即可。

（三）强化数据共享，提升协同服务效能

1. 打通跨部门数据壁垒。加强与税务、市场监管、住建、金融等部门协同对接，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，实现企业信息、不动产交易信息、缴税信息、抵押信息等实时互通、自动核验。

2. 推进电子证照互认应用。全面推行不动产电子证书、电子证明，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支持电子证照在线查询、下载、核验，实现“一码通行、一网通认”。

3. 深化“银政合作”。拓展不动产抵押登记线上服务端口，金融机构可通过系统直接发起抵押登记申请，实现“贷款审批、抵押登记、放款”全流程线上闭环，提升融资效率。

（四）升级服务举措，增强企业办事体验

1. 优化线上服务渠道。依托政务服务网、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、移动端政务APP等平台，设立企业不动产登记

专属服务专区，提供表单预填、智能校验、进度查询、在线咨询、投诉建议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2. 建立企业专属服务机制。对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不动产登记业务，实行“一对一”专人帮办、帮办代办服务，提前介入、全程跟踪、协调解决问题，保障项目快速落地。

3. 加强政策宣传与操作指导。编制企业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、操作手册、视频教程，通过政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办事大厅等渠道广泛公示；设立线上线下咨询专窗，及时响应企业咨询，解决网办操作难题。

（五）强化风险防控，保障登记安全

1. 严格登记审核标准。在精简材料、优化流程的同时，严格权属审核、实名核验、签名签章管理，防范虚假登记、冒名登记风险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

2. 加强数据安全。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密规定，规范数据共享、调取、使用流程，加强网络安全防护，严防企业信息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泄露。

3.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。建立企业不动产登记信用档案，对承诺不实、虚假申报等行为，纳入信用黑名单，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提升企业“登记财产”便利度工作专班，统筹协调

重大问题，细化任务台账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

各股室要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密切协作、主动对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杜绝推诿扯皮，共同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考核

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，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、办理效率、企业满意度等进行督查考核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股室予以通报问责。

（四）健全长效机制

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持续优化流程、完善制度，构建企业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服务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